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

110年09月17日 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年12月20日 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21日 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年02月1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提高學生在校辨識度及維護校園安全的原則下，學生於學校活動到校日穿著學校制服及運動服；配合學校作息操課內容，穿著適宜之服裝、鞋具，分下列項目說明之：

一、衣著：

(一)制服：上衣需繡上學號並穿著整齊、乾淨。

運動服：上衣需繡上學號，如有更換需求，可以自備學校服裝替換。

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二)鞋子：鞋子顏色不限，因應國中生活之活動量需求，款式以運動鞋款式為主。

(三)襪子：安全考量長度宜超過腳踝，襪子顏色不限，但款式仍需以方便運動為主，避免悶熱發臭及運動傷害。

二、頭髮規定部分

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三、其餘服儀規定：

(一)不宜戴戒指、耳環、塗抹指甲油、粉抹脂或著色、個人項鍊(包括護身符)要放到衣服內。

(二)書包：不宜塗鴉、毀損。

(三)適時修剪指甲以保持衛生清潔。

四、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